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駿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6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駿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吳駿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2月24日9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前往花蓮縣○○市○○○街000巷00號對面路邊（○○公園外），持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老虎鉗各1把（均未扣案），竊取陳囿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個得手；旋又於同日10時許，前往花蓮縣○○市○○○街旁之○○公園出入口，持上開作案工具，先後竊取趙子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個及彭永昊所有之原車牌號碼00-0000號（已繳銷）自用小貨車之電瓶1個得逞。嗣將上開竊得之物，持以前往資源回收場變賣，供己花用殆盡。

二、案經陳囿霖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吳駿憲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0至71頁），且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8頁，偵卷第37、39頁，原審卷第50、58頁，本院卷第7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囿霖、被害人趙子銘、彭永昊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9至19頁），並有車輛停放位置圖、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警卷第21至6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已極明確，被告3次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雖被告行竊時地固屬密切接近，但行竊時間依現場照片顯示仍分得出先後，行竊位置更有不同，且其所竊得之3個電瓶分屬告訴人陳囿霖及被害人趙子銘、彭永昊所有，是其所侵害者為不同3人之財產法益；且上開3人之小貨車係停放在不同處所，客觀上被告應可明確知悉其所竊得之財物分屬不同被害人所有，因之被告所行竊對象之財產監督權明顯有

異，核屬觸犯數個可區分之竊盜行為，自應成立3罪，並依法予以分論併罰。

㈡原審以被告3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同一時、地為之，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惟按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侵害同一法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既係侵害「3個財產監督法益」，而非侵害同一法益，自難以接續犯論擬，原判決關於罪數之認定，尚難認為允治。檢察官上訴指摘本件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應成立3個加重竊盜罪，上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意圖不勞而獲，連續為本案3次加重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新台幣2,000元、2,200元及2,000元，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和解書在卷可佐（原審卷第27、61、63、65頁），兼衡被告犯罪情節均屬相同、所生危害非高，暨其目前無業、依賴父親台北名下的房子收租渡日，無需扶養任何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就所犯各罪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至被告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螺絲起子及老虎鉗各1把，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亦無證據證明係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惟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

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之求償權且已實際取得，就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和解賠付之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否則，一概宣告沒收，日後判決確定後，檢察官為沒收之執行時，因被害人已完全受償，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發還檢察官執行追徵之上開所得，國家反而因行為人不法犯罪，坐享犯罪所得；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判決參照）。查關於被告犯罪所得（3個電瓶）部分，被告業與告訴人、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並已全部賠償其等損害，有公務電話紀錄、和解書可佐（原審卷第27頁、第61頁至第65頁），並為檢察官所不爭（本院卷第74頁），應認告訴人（被害人）已因被告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